

证券代码：430736

证券简称：中江种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李晓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红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1月24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副总经理姜红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1月24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李晓磊先生因工作变动自愿请求辞去在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姜红娜女士因工作变动自愿请求辞去在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本次董事

辞职后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 5 人，将召开董事会选举一名新董事。李晓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在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议案后方可生效。姜红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就任前，李晓磊先生、姜红娜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李晓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晓磊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姜红娜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姜红娜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李晓磊《辞职报告》。

姜红娜《辞职报告》。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